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3(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4年7月2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通知,葡萄牙决定参加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任期为 2015 年-2017年)。

葡萄牙参加竞选的基础是我国长期承诺对所有人人权的尊重和增进。这项原则体现在葡萄牙的《宪法》之中,也是葡萄牙政府国内外的一项优先的要务。

在国家层面,葡萄牙继续争取做得更多、更好。为此,2010年建立葡萄牙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里程碑。

在国际层面,葡萄牙目前是八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保 留缔约国,并充分承认各委员会的所有权限。

这次参加竞选证明了葡萄牙有意进一步促进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不可剥夺性和相互依存性的保护和增进。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随函附上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葡萄牙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以及自愿许诺和承诺方面的备忘录(见附件)。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大会主席将所附葡萄牙的备忘录转递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为荷。

^{*} A/69/150。





2014年7月2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资格 2015-2017

依照第 A/RES/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贡献和承诺

葡萄牙对人权的永久承诺

葡萄牙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项原则体现在葡萄 牙的《宪法》之中,也是葡萄牙政府国内外的一项优先的要务。

葡萄牙坚定地维护《联合国宪章》的价值观和宗旨。据此,维护切实的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首要地位是葡萄牙对外政策的一个支柱。

葡萄牙对人权的承诺指导了我国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开展的任务和我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前人权委员会,以及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葡萄牙充分支持一个强健、独立和有效的联合国人权体系,即一个能推动改善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体系。

葡萄牙加入了八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及所有这些条约的任择议定书,这些文书都直接适用于我国国内法律体系,适用前这些条约先在葡萄牙的官方日刊 Diário da república 上发表。

我们无保留地签署和批准了: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 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葡萄牙承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全部职权范围中的所有权限,包括有权审查个人申诉和国家间的申诉,以及执行调查程序的权力。

2/5 14-58914 (C)

葡萄牙还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

在区域层面,葡萄牙积极支持和参与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工作。

在欧洲理事会中,葡萄牙加入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多数附加议定书。葡萄牙充分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我国还加入了大多数欧洲委员会涉及人权的公约,并承认这些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权限。

葡萄牙监察员是我国的国家人权机构,根据联合国《巴黎原则》被认证为 A 级机构。它是一个地位稳固的独立机构,在宪法和法律上承担捍卫和促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任务。

在国际层面,葡萄牙致力于促进设立和加强国家的人权机构。

遵循我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长期承诺,以及我国对联合国作用的支持,葡萄牙承诺一旦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 (a) 充分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具体行动是:
- (一) 促进和保护公民,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各领域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不可剥夺性和相互依存性;
- (二) 与所有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建立公开对话,开展建设性合作,据此提高辩论的质量;
- (三) 在联合国所有行动领域中提倡对人权采取横向和包容性的方式,并致力于改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协调和效率;
- (四) 继续提出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家倡议,以及关于教育权的 倡议;
- 缶 保持其对特别报告员及所有其他特别程序发出的访问葡萄牙的长期邀请:
- 积极参与和支持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确认这是旨在改善尊重全世界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合作机制;
- (七) 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承认中是对加强各国和民间社会之间对话的一个积极和重要的贡献;
- (八)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 (b) 支持联合国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具体行动是:维护其独立性和效率,这些对确保各国落实人权义务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14-58914 (C) 3/5

- (c) 在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具体行动是:
- (一) 鼓励所有国家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充分履行人权方面的义务;
- 广泛传播人权义务方面的信息,从而促进更多地尊重和履行这些义务,并确保国际社会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适当的反应;
- (三) 鼓励所有国家废除死刑;
- 四 推动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即基于家世、性别、种族、语言、祖籍、宗
- 教、政治或意识形态信仰、教育、经济状况、社会地位或性取向的歧视。
- (五)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始终充分重视儿童的最佳利益;
- (六) 促进和保护我们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权利:
- (七) 促进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尊重,方式包括促进《经济、社会及文 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普遍批准;
- (八) 通过双边发展援助并通过联合国系统,促进加强民主、善政、法治以及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九) 继续努力争取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纳入人权视角;
- (+) 鼓励根据联合国"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鼓励这些机构与各自的主管当局进行合作。
- (d) 促进和保护国家层面的人权,具体行动是:
- (一) 加强葡萄牙对申诉程序的承认,以及对人权条约设置的个人和国家间调查程序的承认;
- (二) 继续与条约机构充分合作,执行其建议并尊重其及时提交报告的义务;
- (三) 执行葡萄牙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 (四) 继续充分利用葡萄牙语国家人权委员会,这是 2010 年成立的一个部际机构,负责政府间的协调,目的是促进对人权政策采取综合方式;
- (五) 促进影响到人权的法律、方案和政策得到通过;
- (六)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合作:
- (七) 加强对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和促进,确保在国家一级通过的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
- (2) 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和促进,确保在国家一级通过的所有相关政策和方案中纳入促进儿童权利的坚定的观点;

4/5 14-58914 (C)

- (h) 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国家法律,以及最佳做法和国际商定的指导方针,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 (+) 充分执行其全面的人权政策文书,尤其包括其杜绝家庭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计划、平等计划,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惯例的行动纲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接纳罗姆人社区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2009-2014);
- (+-) 制定国家人权指标,有效监测和评估各项义务的履行;
- (+二) 始终认识到,在国外发挥更大作用的同时,伴随着在国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应承担更大的责任。

14-58914 (C) 5/5